

黄江镇（长龙社区）2021 年“10·5” 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黄江镇（长龙社区）2021 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4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四）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应急救援情况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人员伤亡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8
（一）事故勘查技术分析	8
（二）事故直接原因	10
（三）事故间接原因	10
（四）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2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6

黄江镇（长龙社区）2021 年“10·5”一般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5 日 13 时 40 分许，位于黄江镇长龙社区长龙村拥军三路 12 号的东莞市辉耀灯饰配件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修缮改造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人员徐永志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同志为组长，黄江镇监察室、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长龙社区等有关人员参加的黄江镇 2021 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证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分辨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辉耀灯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辉耀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478171X3；法定代表人：李祝彪；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灯饰配件、配重块。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精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精雕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兴华街 1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63125531；法定代表人：陈典；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设计与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李祝彪：男，民族：汉，年龄：30 岁，东莞市辉耀灯饰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李庆桂：男，民族：汉，年龄：49 岁，东莞市辉耀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李祝彪的父亲；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房东。

3. 陈典：男，民族：汉，年龄：29 岁，东莞市精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陈玲中：男，民族：汉，年龄：54 岁，东莞市精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东莞市黄江镇长

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陈典的父亲。

5. 汪迅：男，民族：汉，年龄：46 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的事务，含人员招聘、工作安排、材料调配、设备调度等。

6. 徐永志：男，民族：汉，年龄：60 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现场施工作业人员，2021 年 10 月 4 日加入施工队伍，2021 年 10 月 5 日作业期间从高处坠落死亡。

7. 欧碧祥：男，民族：汉，年龄：50 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村拥军三路 12 号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负责现场施工，2021 年 10 月 2 日加入施工队伍。

（四）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1. 涉事钢结构厂房是辉耀公司总经理李庆桂于 2002 年在长龙社区老围村村委会购买的，使用了近 20 年，原有的房顶部分钢板瓦已老化损坏，需要修缮及改造。

2. 李庆桂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精雕公司负责人陈玲中，双方就辉耀公司钢结构厂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洽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工程承揽合同书》，商定该工程造价约 400 万元。

3. 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将厂房屋原占地面积略扩

大，在北侧方向朝外边土坡延伸（边线拉直），原 8 米高度的钢结构厂房改造为 13 米高度，升出的净高，新增一层空间（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其他用途），拆除更换原已锈蚀损坏的钢板瓦，并新铺设层面等。

4. 辉耀公司对该修缮改造工程未履行正常的报建手续，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接到改造工程业务后，精雕公司的负责人陈玲中联系了汪迅，将修缮改造工程现场管理任务交给了汪迅，口头约定 500 元/天（8 小时）。汪迅负责组建施工队，雇请了 10 名零散务工人员，汪迅及零散务工人员均未与精雕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现场工人工资由陈玲中支付给汪迅（450 元/天），汪迅扣除现场部分费用后，计划支付每人 400 元/天，因开工时间不久，（到事故发生时）尚未支付劳务报酬。

5. 精雕公司施工队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开始进场施工，至事故发生时，工程进度进入屋面修饰阶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精雕公司的施工队在涉事项目下午一般是在一点半开工，开工前，精雕公司的工友们在钢结构厂房钢板瓦屋顶上面休息。2021 年 10 月 5 日当天下午的工作计划是徐永志和欧碧祥先行爬上钢结构厂房的二层，按照事先的计划安排工作。13 时 35 分左右，徐永志（死者）休息完后独自离开，

爬上 13.5 米高的铁皮棚。在徐永志离开休息处后约几分钟，厂房下面有人大喊“有人从房子上摔下来”。工友们赶忙下去查看，看到徐永志侧倒在地面上，头和嘴巴都在流血，人没有了知觉。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负责人汪迅在 13 时 41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在 13 时 45 分出车，13 时 54 分到达现场，3 名医生立即展开急救，一名医生在帮徐永志包扎头部，帮徐永志脖子上戴围脖，一名医生帮忙托着徐永志的头部，协助包扎，一名医生在帮徐永志输液，救护车载徐永志在 14 时 29 分到黄江医院继续抢救。下午 15 时 19 分，黄江医院宣布徐永志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黄江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封锁了事故区域，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协调事故处理，在事故当天并组织了对涉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精雕公司负责人陈玲中赶到工地，并陪同到医院，先行垫付了伤者治疗费用 3700 多元。目前，死者家属与精雕公司经协商已达成了赔偿协议，家属情绪基本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名叫徐永志，男，汉族。东莞市黄江医院关于徐永志入院情况的伤情诊断显示：“特重型颅脑损伤、颈部损伤、闭合性胸部损伤等”。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003497.63 元，其中伤者的抢救治疗费用等支出为 3497.63 元，死者的死亡赔偿费用 1000000 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勘查技术分析

1.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坠落高度是厂房斜坡屋面到厂房地面，坠落高度约 7.45 米为二级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2008）。

2. 伤害分析（《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 （1）受伤部位：1.01，颅脑；
- （2）受伤性质：2.15，冲击；
- （3）起因物：3.13，建筑物及构筑物；
- （4）致害物：4.08，人站立面；
- （5）伤害方式：5.03.1，坠落；
- （6）不安全状态：6.02.2.1，机械强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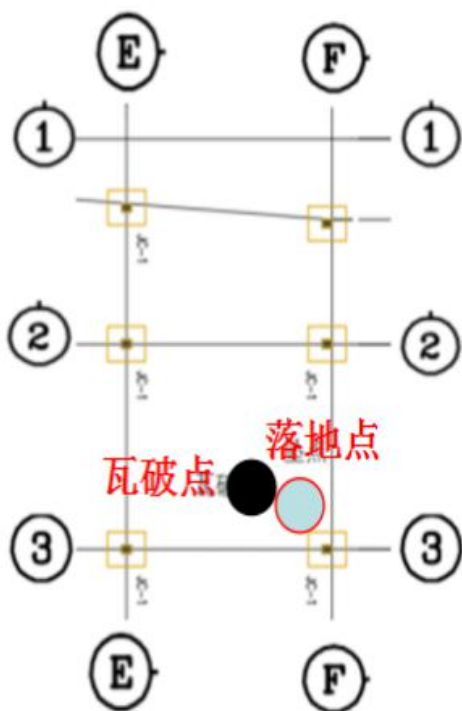
(7) 不安全行为：7.0.1，忽视安全。

3. 伤害程度：死亡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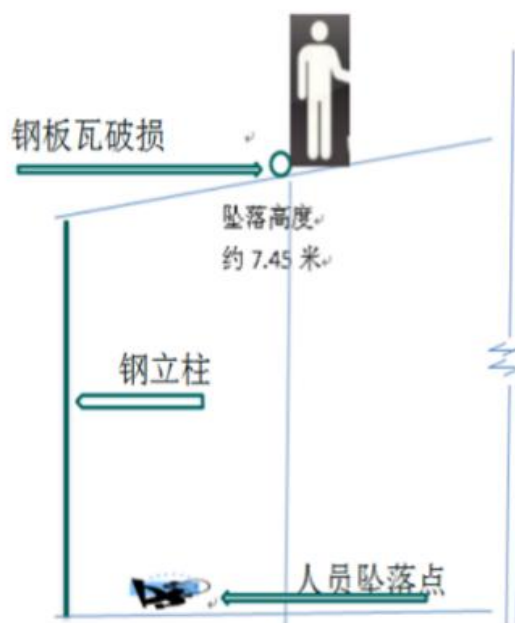
从现场可以看到，屋顶上面破损的钢板瓦的破洞处卡着一只草帽（徐永志用的），事故点位及附近的钢板瓦都已锈蚀，且明显损坏及透光，说明徐永志踏上破损锈蚀的钢板瓦，钢板瓦承重后垮塌，徐永志从钢板瓦（约+7.450 米高）上高处坠落到地面。



图 1 徐永志踩踏后的屋顶图片



涉事车间事故现场平面图



涉事车间人员坠落现场示意

为查明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查证了多种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笔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查，查清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二）事故直接原因

辉耀公司钢结构厂房钢板瓦锈蚀损坏，不能承受徐永志站立在屋面的集中荷载，且徐永志在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绳，导致徐永志从钢板瓦屋面上摔到地面受伤致死，这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在于精雕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精雕公司未与现场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施工人员未具备特种作业资格证（如：高空作业证、焊工证）、未给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精雕公司不具备从事涉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缺乏相应的技术资质、工程施工设备、技术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公司接到涉事项目后，临时雇请拼凑零散务工人员，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技能、安全意识较低，且未经培训即上岗，缺少常规与正式的安全教育培训，仅仅口头提醒注意安全。

2. 施工现场涉及多种特种作业项目（起重、焊接、高处作业、吊装等），但精雕公司的现场施工人员均未取得上述特种作业的操作资质。

3. 精雕公司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钢结构厂房屋顶上钢板瓦锈蚀破损直观可见多处窟窿，但是工人在屋面上作业行走。精雕公司在屋面钢板瓦破损及安全防护设施缺少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精雕公司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黄江镇“10·5”一般高处坠落事伤害故是施工现场安全条件不充分，安全设施不配套，

安全措施不落实，缺少防护用品，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精雕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精雕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该厂房修缮改造工程的资质；精雕公司不具备从事涉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接到涉事项目后，临时雇请拼凑零散务工人员，未经培训即上岗，缺少常规与正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涉及多种特种作业项目（起重、焊接、高处作业、吊装等），但精雕公司的现场施工人员均未取得上述特种作业的操作资质；精雕公司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施，作为工程的施工方未对钢板瓦锈蚀进行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精雕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精雕公司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二）**陈玲中**，作为精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明知公司不具备该厂房修缮改造工程的资质，公司的技术力量不满足行业规定的要求；超出公司业务范围非法接受钢结构厂房维修改造业务，凭关系接工程，靠侥幸施工，没有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缺少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制定涉事项目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三）**辉耀公司**，作为涉事钢结构厂房修缮改造项目的业主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自身不熟悉建筑施工的情况下，也未邀请专业人员进行监理或指导，对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四）**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项目违法施工的情况，存在工作失察。

（五）**黄江镇长龙社区**，对辖区内涉事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报送至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存在工作失职。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对黄江镇（长龙社区）“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 精雕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精雕公司不具备从事涉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精雕公司临时雇请拼凑零散务工人员，未经培训即上岗，缺少常规与正式的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均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精雕公司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

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精雕公司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陈玲中，作为精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全面负责。明知公司不具备该厂房修缮改造工程的资质，公司的技术力量不满足行业规定的要求；超出公司业务范围非法接受钢结构厂房维修改造业务，凭关系接工程，靠侥幸施工，没有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缺少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制定涉事项目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陈玲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辉耀公司，未按规定对涉事工程履行报建手续，建议由黄江镇住建部门依法处理，对其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议由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事厂房施工现场，由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责令业主停工（并维护好结构稳定，防止此期间发生意外），监管进行封闭，督促辉耀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

改，直至引进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场，若逾期未整改，则由镇“两违”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强制拆除行动。

4. 汪迅作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其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多处事故隐患不能主动消除，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汪迅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免予追究责任建议

徐永志，在安全作业条件不满足时，无视危险，由于破损的钢板瓦不能承受较高的集中荷载，导致徐永志从高处坠落，徐永志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徐永志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精雕公司负责人陈玲中和辉耀公司负责人李庆桂进行约谈。

2. 建议黄江镇纪检监察室对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刘倾如进行约谈；建议黄江镇纪检监察室对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负责人陈照安进行谈话提醒；建议黄江镇纪检监察室对长龙社区负责人蔡伟华进行诫勉。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我镇的建设施工管理还存在漏洞，部分工程未经报批就直接进入施工阶段，我们要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精雕公司应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梳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特种作业技能的安全培训，杜绝无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辉耀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外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切实履行“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

（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现场施工人员应积极参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知识，知

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治理，高处作业是建筑施工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危险性作业，事故率也最高，无论是临边、屋面、外架、设备等都会遇到。在施工中必须针对不同的工艺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开展高处作业的专项治理工作，控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五）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对本镇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强化规范程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行为。对不符合施工安全条件的，由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督促立即整改，确保建设施工安全。